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 **一、辅导对象情况介绍**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硅”、“发行人”或“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31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345,0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上海市松江区鼎松路 150 弄 1-15 号

法定代表人：陈猛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金属特种材料切削加工批发；半导体材料研发；光电晶体材料、半导体器件、光电器件、电子元器件研发、批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材料批发；半导体技术、光电技术、晶体技术、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内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主营业务概况**

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大尺寸集成电路级别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200mm 的抛光片、氩气退火片和外延片、300mm 的抛光片等，系中国大陆领先的工业化生产大尺寸硅片的企业。公司目前拥有先进的 300mm 硅片全自动智能化生产线，并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大尺寸单晶硅晶体生长技术。此外，公司的核心设备晶体生长炉也由公司自主设计制造。上海超硅经过长期发展，已培养一批硅片工程技术、质量控制技术、加工工艺技术、IT 系统技术、晶体技术等集成电路各领域的专业人才，并形成较为完备的核心团队。公司 300mm 产线全部投产后，预计将占世界大尺寸硅片总用量的 5~10%，可基本解决 IC 产品在大硅片材料的自给自足，实现中国几十年未能实现的核心装备、技术、稳定生产和市场突破。

## **(三)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 **1、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猛。陈猛先生，博士学历，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博士毕业，2001 年 1 月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博士后出站。2001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历任上海新傲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监事等；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裁、董事长；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科学院杰出成就奖、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授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等奖项。

###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砾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松江集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睿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诚英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信息如下：

#### **(1) 上海砾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砾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3 号 13 幢五层 D 区 578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上海松江集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松江集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路 8 号 18 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 天津镨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镨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住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A 区 311 房间（天津全新全易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181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 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房屋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 上海诚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诚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上海长江经济园区），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

划，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 （一）开始辅导时间

中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与上海超硅签订了《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本次项目辅导于 2021 年 6 月开始。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中金公司委派王文彬、杨予桑、刘剑峰、吴迪、韩佰洋、张焱远、方清、赵鹤然组成“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项目组”），由杨予桑任组长，具体负责上海超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 （三）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督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保接受辅导的人员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为书面考试做好准备，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 **（四）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方达”）、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上海超硅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监管局对辅导工作的要求，目前辅导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 1、第一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第一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2）就以上培训的内容进行闭卷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3）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接受辅导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4）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上海超硅的主营业务，辅导机构将依据“五独立”原则协助其建立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5）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6）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切实做到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7）协助上海超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上海超硅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 2、第二阶段：完成辅导计划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 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2) 配合上海超硅制作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上交所推荐上海超硅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上海超硅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王文彬 (王文彬)

杨予乘 (杨予乘)

刘剑峰 (刘剑峰)

吴迪 (吴迪)

韩佰洋 (韩佰洋)

张焱远 (张焱远)

方清 (方清)

赵鹤然 (赵鹤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6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6 月 4 日

仅限用于与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使用20210603



编号: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仅限用于与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使用20210603



编号: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仅限用于与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使用20210603

编号：2021050058

##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